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吉利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吉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吉利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

01 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
02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
03 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
04 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
05 年度台抗字第502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
08 所示之刑，且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法
0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受刑人復具狀同意檢察官就如附表
10 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
11 號1至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勞動之罪之罪聲請合併
12 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附卷
13 足稽，經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本院為聲請，經核與上述規定均
14 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附表編號2至3所
15 示之刑，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90號判決分別定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1年8月及有期徒刑10月確定，亦有該判決等附卷可
17 參，本件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
18 諸前開裁定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各罪宣
19 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比
20 前定之附表編號2及3應執行刑計2年6月加計附表編號1有期
21 徒刑8月之總和即3年2月為重，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
22 部界限拘束，兼衡受刑人分別侵害法益，暨犯罪時間、犯罪
23 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及受刑人之意見綜合判
24 斷，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五、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係得易科罰金之罪，
26 然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
27 而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說明，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
28 部分所處之刑，即無庸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
29 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表：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29日至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8日 113年9月20日	113年9月30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字4744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字4352、5195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字4352、519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易字第86號	114年度易字第90號	114年度易字第90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29日	114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易字第86號	114年度易字第90號	114年度易字第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4日	114年9月3日	114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		否	否	是

(續上頁)

01

社會勞動案件			
備註	臺東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997號 (未執行)	臺東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463號 (執行中)	臺東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464號 (執行中)